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行字第1121100389號

附件：雲林縣斗南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



檢附雲林縣斗南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

鎮長 沈暉勛

# 雲林縣斗南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六條

## 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21100388 號令修正

### 第十六條

- 一、本公墓墓園使用，每一墓基統一規定寬 2—2.2 公尺，長 3.5 公尺，計面積 7—7.7 平方公尺，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 70 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 1 公尺 50 公分，墓塋為平頂，種植草皮不得鋪設水泥。
- 二、家族納骨墓園每處寬 4 公尺、長 5 公尺，計面積 20 平方公尺(折合 6.05 坪)，其高度不得超過 4.5 公尺。
- 三、進堂骨罈應經消毒曬乾後，裝入骨罈內，限制高度為 70 公分以下，寬為 40 公分以下。